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 修訂年度上限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預計，由於其客戶對本集團能夠向其供應商採購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其客戶提供的新汽車零件及配件種類的需求增加，其客戶對於若干汽車零件及配件的訂單由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將會顯著上升。為回應所預計的客戶需求，根據其中一份陳唱摩多協議，本集團將需從陳唱摩多集團購買更多零件及配件，以完成履行客戶訂單。因此，董事會決定上調陳唱摩多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由15,860,000港元、14,960,000港元及15,160,000港元分別增至31,860,000港元、33,960,000港元及36,160,000港元。

陳唱摩多越南協議由TCIMVN與陳唱摩多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TCIMVN向陳唱摩多集團銷售及租賃叉車及其他物料搬運設備以及銷售叉車零件及配件。

陳唱摩多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陳唱摩多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陳唱摩多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陳唱摩多越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的有關該等交易（具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具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分別發佈有關（其中包括）陳唱摩多協議的公告。

## 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預計，由於其客戶對本集團能夠向其供應商採購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其客戶提供的新汽車零件及配件種類的需求增加，其客戶對於若干汽車零件及配件的訂單由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將會顯著上升。為回應所預計的客戶需求，根據其中一份陳唱摩多協議，本集團將需從陳唱摩多集團購買更多零件及配件，以完成履行客戶訂單。因此，董事會決定上調陳唱摩多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由15,860,000港元、14,960,000港元及15,160,000港元分別增至31,860,000港元、33,960,000港元及36,160,000港元。

有關其中一份陳唱摩多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根據本集團為完成履行客戶訂單對於陳唱摩多協議項下若干零件及配件經修訂所必要的需求估計而釐定。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陳唱摩多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唱摩多協議項下的交易（具經修訂年度上限）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有關陳唱摩多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

### TCIMVN及陳唱摩多集團之間有關陳唱摩多越南協議的交易

陳唱摩多越南協議由TCIMV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陳唱摩多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TCIMVN向陳唱摩多集團銷售及租賃叉車及其他物料搬運設備以及銷售叉車零件及配件。

根據陳唱摩多越南協議，款項將於各發票日期後15天內以現金結算。

### 定價基準

有關陳唱摩多越南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乃由TCIMVN與陳唱摩多集團透過採購訂單按逐個訂單基準，且考慮到訂單的價值及數量以及自市場上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後按公平條款協定。

在與陳唱摩多集團磋商叉車及其他物料搬運設備的銷售及租賃價格以及叉車零件及配件的銷售價格時，TCIMVN須遵守以下一般定價原則：

- (i) 相關市價；
- (ii) 在尚無相關市價的情況下，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價格；或
- (iii) 如不存在上述情況，則按照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就TCIMVN出售的叉車、其他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零件及配件而言，定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將按所售貨物成本另加毛利率15%至20%釐定。有關毛利率乃根據其他行業參與者採納的市場慣例釐定。在任何情況下，TCIMVN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同時在市場上就相同類型及質量的可比較產品所訂的價格及條款，且不得遜於TCIMVN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較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就叉車及其他物料搬運設備的租金而言，本集團將通過收集有關市場資料、審閱及比較已進行的交易而獲得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價格，從而釐定現行市價。在尚無現行市價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部門將會同時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相同類型及質量的類似交易的報價，以進行比較及作為參考。在未能向獨立第三方獲取現行市價及／或類似交易報價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其中包括）有關叉車及其他物料搬運設備的數目、型號及租期以及相關成本以釐定價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部門主管將會審閱及批核有關交易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同時在市場上進行同類型及質量的交易獲得的現行價格及條款，且不得遜於TCIMVN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可比較交易的價格及條款。

###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陳唱摩多越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而確保陳唱摩多越南協議的條款及其定價基準符合以下情況：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半年匯報該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將特別指派有關部門人員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並每月向管理團隊就該等交易作出匯報，以確保不會超出該等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確保符合該等交易的相關定價基準。
- (iii) 本公司將會持續進行內部監控評估，包括對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進行評估。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所制定制度確保陳唱摩多越南協議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年度上限**

基於(i) TCIMVN根據陳唱摩多越南協議將接獲的購買訂單預測；及(ii) 陳唱摩多越南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陳唱摩多越南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320,000港元、330,000港元及380,000港元。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陳唱摩多越南交易為TCIMVN的貨物及服務提供了可靠的買家並向本集團提供了額外收入。鑒於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及根據陳唱摩多越南協議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市價，董事會認為，陳唱摩多越南交易對本集團業務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唱摩多越南協議的條款及陳唱摩多越南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鑒於本集團根據陳唱摩多協議對若干汽車零件及配件需求的經修訂估計以及訂立陳唱摩多越南協議，該等交易的交易總額將有所增加，並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估計交易總額將會分別超過現有年度上限89,800,000港元、16,060,000港元及16,26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決定上調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增至106,120,000港元、35,390,000港元及37,640,000港元。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有關該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涵義

陳唱摩多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陳唱摩多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陳唱摩多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陳唱摩多越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的有關該等交易（具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具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在新加坡、香港、泰國、台灣、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柬埔寨分銷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以及在華南地區銷售汽車及售後服務；(b)在新加坡、越南及泰國分銷工業設備；(c)在新加坡及香港開發與租賃物業；(d)在中國製造汽車座椅；(e)在泰國組裝汽車；以及(f)在日本提供汽車運輸服務及有關汽車運輸業務的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陳唱摩多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組裝及分銷汽車及商用車、提供售後服務、提供汽車相關金融服務，例如租購融資、保險代理以及租賃。

陳永順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慶良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持有陳唱聯合約22.85%及15.38%權益。因此，陳永順先生及陳慶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修訂陳唱摩多協議年度上限、該等交易及陳唱摩多越南協議條款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與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陳唱聯合」	指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CIMVN」	指	Tan Chong Viet Nam Industrial Machinery Co., Lt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陳唱摩多」	指	陳唱摩多控股集團，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
「陳唱摩多協議」	指	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銷售及購買汽車零件及配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三(3)份協議
「陳唱摩多集團」	指	陳唱摩多及其附屬公司

「陳唱摩多越南協議」	指	TCIMVN及陳唱摩多集團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TCIMVN向陳唱摩多集團銷售及租賃叉車及其他物料搬運設備以及銷售叉車零件及配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兩（2）份協議
「陳唱摩多越南交易」	指	陳唱摩多越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交易」	指	(i) APM交易、(ii) 組裝交易、(iii) 陳唱摩多交易、(iv) 兩份APM協議的交易及 (v) TCIMSB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的統稱
「該等交易」	指	(i)現有交易及(ii)陳唱摩多越南交易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張淑儀  
劉檳燕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是陳永順先生、陳駿鴻先生、陳慶良先生和孫樹發女士。非執行董事是王陽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是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Prechaya Ebrahim先生和張奕機先生。